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補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28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補償協議，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同意將項目用地內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移交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以供拆除後在該項目用地上新建停機坪，用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應向集團公司支付一次性補償費人民幣2696.69萬元(含相關稅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償協議

日期

2017年9月2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2) 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

將予移交的資產

根據補償協議，集團公司(作為轉讓方)同意將項目用地內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移交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以供拆除後在該項目用地上新建停機坪，用以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應向集團公司支付一次性補償費人民幣2696.69萬元(含相關稅費)。

補償費及支付

補償費為人民幣2696.69萬元(含相關稅費)，乃經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平等協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期，就項目用地上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作出的估值而釐定。

根據補償協議，本公司應於補償協議生效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支付補償費。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補償協議須經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各自簽字並加蓋印章後方會生效。

完成

集團公司應於本公司根據補償協議完全履行付款義務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負責向本公司移交項目用地上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

訂立補償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隨著北京機場業務量的不斷增長，機場地面運行保障資源瓶頸問題越發凸顯。由於機位資源緊張，嚴重影響北京機場運行效率和運行品質，使得本公司在持續承擔較大的運行壓力和風險的同時，還面臨著來自政府和社會輿論等各方面的壓力。鑒於此，為緩解首都機場配套設施資源緊張現狀，本公司自2016年起啟動機坪資源補充計劃，充分利用首都機場飛行區內的土地資源增建機坪。此次擬拆除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所在地塊正是本公司機坪增補工程(二期)建設用地之一。為推進機坪增補項目的實施，該區域上的建築物需於施工前予以拆除。

由於擬拆除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屬集團公司資產，集團公司從積極支持本公司機坪增補工程的角度考慮，同意拆除上述資產。故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經平等協商，擬就拆除相應建築物給予集團公司一次性貨幣補償。補償費乃根據「補償費及支付」一節提及的獨立估值師的評估確定。

此外，根據本公司機坪增補工程(二期)計劃，拆除地上物後，在相應地塊將新建若干停機坪並投入使用。機坪建成啟用後，能有效緩解北京機場的地面運行保障壓力，提升運行效率和品質，也能一定程度上為本公司帶來停車場費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的資料

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建於項目用地上。其中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7項、構築物6項和機器設備28項。

項目用地上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的帳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331.76萬元及人民幣2556.10萬元。項目用地上的房屋設施及其他附屬物的最初購買／開發成本為人民幣約2565.50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補償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概無董事於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於批准補償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北京機場運營。

集團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釋義

「北京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28日的房屋設施及附屬物拆除補償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償費」	指	人民幣2696.69萬元(含相關稅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中國的面積量度單位，1畝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集團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用地」	指	位於首都機場8號坪以北，貨運北路以南，D4滑行道以西及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BGS)站坪部東側的項目用地，面積為92畝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